

和谐社会 的 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

曹 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 与制度资源

曹 英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曹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1109 - 675 - 0

I. 和… II. 曹…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733 号

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

HEXIESHEHUI DE SIXIANGZIYUAN YU ZHIDUZIYUAN

曹 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7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75 - 0/D · 635

定 价: 3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 21 世纪之初的中国，甫一提出，即获得上下普遍的认同。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进一步系统化，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第一次将“和谐”写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中，使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目标在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实现“四位一体”，并在收入分配中提出宏观调节的政策取向、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有了明确的规划，力争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体现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次新的伟大实践，体现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共同利益、愿望，引起广泛共鸣，并形成全民共识，这在生活方式、利益诉求、价值取向、思想观念日益多样化的现代化中的中国，殊为不易。有此核心价值体系的

^① 胡锦涛：《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载《人民日报》2006 年 2 月 20 日。这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感召，有政府政策的民心取向，有各阶层的共同努力，成就社会的团结和谐，也当是可以期待的愿景。

和谐社会的理念，是针对社会的不和谐而言的。和谐是理想，不和谐是绝对的存在。不和谐的因素被控制在人类的智慧、道德、规则之内，就是一种和谐，因此，和谐是可以实践的理想，并非遥不可及的梦想。在和谐社会，人类可以按照自我的自由意志，享受基本的权利，维持体面的生活，弱势群体的救助亦有制度性安排；畅所欲言，对于不合己意的社会问题有充分的表达，尤其是对政治权力的批评不必忧惧报复、压力甚至威胁；能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执行与监督，对于解决争议、维护秩序的国家权力可以抱持良好的期待，对于政治权力的行使期望得到积极的回报；人人得到社会起码的尊重，不惧怕制度的、舆论的与道德的暴力，即使拥有权力、话语权的强势群体的作为亦须得到有效的控制；政府权力是克制的、有限的、受到制约的，对社会资源的分配是公平、公开的，程序是公正的，其存在理由是民众的权利需要，民众权利优先于政治权力。质言之，社会成员个体自由的存在、权力正义的安排及人类基本价值的被尊重，是和谐社会必须的社会、制度环境，这是人类理性在几千年发育后得出的基本结论。

和谐社会，是针对社会利益出现紧张、矛盾、冲突乃至激烈争斗的现实而提出的。社会资源的稀缺性，使分配社会资源的时间先后、份额多少和支付代价的大小显得尤为紧要，因此，政治权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历史表明，统治者

没有竞争压力，必生惰性、奢华，强势族群利益维护只是依赖制度垄断的惯性，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不平衡安排；长期的不平等使得弱势族群争取权利只能取以暴易暴的方式。暴力只能产生暴力，理性源于和平的生长；暴力只能是两败俱伤，无益于任何群体，和平是各方利益的妥协、有规则的博弈，端赖政府、民间共识的培育，是排斥任何独占性权力的自然进程。

和谐社会思想，“虽然带有不同时代和提出者统治地位的烙印，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①。传统中国的和谐社会思想，是中国几千年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既有思想人物苦心孤诣的论证，也有行为人物的实践，但总体而言，还只是一个理想。儒家建构了和谐社会基本的概念、准则、规则和权力结构系统，在思想、行为层面有经验、学理的阐扬，对传统中国政治发展具有精神控制力。在思想层面，儒家由人性善的基本假设，由君子、君主圣贤政治的选择及民本主义国家政治取向的规定，意图创设“大同社会”的思想环境，指导国家权力的恰适运作；并在君主专制主义的基本制度框架内，构建权力制衡、司法公正、职官管理等“一元独裁下的三权分立体制”。儒家思想、行为层面的努力，曾经造就了如文景、贞观等盛世局面，但并未阻止专制暴力的急剧扩张与王朝腐败周期律的恶性发生，说明传统中国的和谐社会思想假设与制

^① 胡锦涛：《深刻认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载《人民日报》2006年2月20日。

· 4 · 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与制度资源 ~~~~~

度安排有深刻的矛盾之处。但是，这些内生性本土资源，仍对现代化中的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目 录

绪论 和谐的本义	(1)
一、词源学意义的“和”	(2)
二、“和而不同”	(3)
三、儒家和谐思想的核心与底线	(9)

上篇 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

第一章 圣贤政治	(25)
一、圣君思想	(25)
二、君道	(28)
三、贤能政治	(44)
四、臣道	(51)
第二章 民本主义	(105)
一、贵民	(107)
二、养民	(110)
三、护民	(120)
四、教民	(141)

下篇 和谐社会的制度资源

第三章 行政中枢决策体制的“三权分离”	(185)
一、中枢体制的历史衍化	(185)

二、宰相选贤、分权制衡与行政安全	(207)
三、六部政务处理机制	(212)
四、集议、廷议、廷推	(214)
第四章 集权体制下的地方政制	(219)
一、中央集权下的地方政府组织	(219)
二、二级制向三级制的过渡与定型	(231)
三、政区分等制度	(248)
四、区域划置的原则	(251)
五、县制千年不易	(252)
六、宗法社会的乡间社会管理	(257)
第五章 御史制度：监察独立与以官制官	(273)
一、监察制度的演变	(274)
二、组织系统独立	(284)
三、“以小驭大”的政治技术	(286)
四、高度重视监察官的选任	(290)
五、注重监察方式的灵活性、有效性	(293)
第六章 司法制度：权力制衡与制度救济	(296)
一、中国法律制度的进化	(297)
二、儒家化的法律原则	(306)
三、制度安排	(318)
第七章 职官管理制度的理性化努力	(351)
一、分级管理、权爵分离	(352)
二、注重程序、重视学习	(358)
三、考试录用制度	(372)
四、考课制度	(385)
五、薪俸制度	(400)
六、致仕制度	(418)
七、重典惩治贪腐	(419)

第八章 本土和谐资源的现代价值	(434)
一、“温和专制”与“责任专制”	(434)
二、本土和谐资源的现代价值	(437)
三、“专制和谐”的根本缺陷	(439)
参考文献	(442)
后 记	(468)

绪论 和谐的本义

“和谐社会”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哲学命题之一，涉及儒家人物对未来社会、现实世界的考量。儒家思想是法古的哲学，对美好世界的思考多以既往的三代政治为尺度，以上古神话时代尧舜禹甚至黄帝时期的政治为依赖的期望，这种难以考证只能依据后人追述的“盛世”时代的解释权由儒家思想人物控制，并指导、评价着行为人物的行为轨迹，最终确定儒家思想的现实价值；儒家思想由孔子开创，但对于前期儒者的思想、言论的继承和当世各家学派的汲取当是合理的选择，移孔学门人、孟子及荀子的传承，在先秦时期蔚为大家，先秦各派思想与儒家的融会，或者说儒家人物对各派思想的吸收、借鉴乃至涵化，导致了儒家思想的卓越地位。在“和谐社会”的理念形成过程中，仍然有着这样的思想交汇轨迹。先是“和”的本义，再至各家的设计，最终孔子诸儒产生“和谐社会”的总体构想。

讨论“和谐社会”的命题，首先需要解释“和谐”的概念，按照辞源学的线索，追寻和谐社会的思想资源、制度资源，应是一条理由、根据都很便利的捷径。

和谐是传统中国的一个具有本体意义的命题，其哲学含义、政治意义、社会价值和思想功效一直是国人参考的重要元素，在对中国几乎所有传统文化的考量中，和谐的普适性没有疑义地成为评价朝代优劣、政治清明、社会安定及经济繁荣与否的重要指标。从字源学的角度看，“和谐”一词是指不同的事物、元素或性质能够和谐地共处一个统一体中，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沟通和融合，都表明了不同的事物、元素或性质既统一又转化的关系。那么，“和谐”的原初意义的指称与文字起源又是什么，在历史的演变中，其价值导向又有什么变

化，本书拟在第一章的篇幅中对此作出一个线条性的梳理与厘清。

一、词源学意义的“和”

解释“和谐”，实即解释“和”。“谐”是形音字，从言，皆声，其初始意义及其引申义与“和”基本相同，为调和、和合、和谐，强调配合得匀称。“谐、辑、协，和也。关关、嘒嘒，音声和也。”^①“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②如《尚书·舜典》谓：“八音克谐，无相多伦。”《尧典》谓：“克谐以孝。”“如乐之和，无所不谐。”^③其他意义如谐当（妥当）、谐和谐调（和谐）、谐奏、谐律（谐合于音律）等，都是和谐词义的延伸。

“和”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最早形成的哲学观念，与德几乎同时，要早“仁”最少200年，在甲骨文、金文中已经出现，“可以说它同中国文化中国传统一起诞生的”^④。

关于“和”的含义，从字源的角度应有三种原始意义：声音相和；稼禾成熟；五味调和。《说文解字》解云：“和”原作“𪛗”，从口而禾声，意为“相应也”，即声音相和是本义，后推演出二、三义，统一可解为和谐、成熟、圆融之义。^⑤

“和”还与先民的丰收庆祝典礼相关，这可由“和”的另一词源“龠”之字义与字形上可作解释。《说文解字》谓，龠，“调也”。其词意在由三孔的管乐乐器“龠”与庄稼之“禾”组成，义在吹起“龠”这样的乐器、伴和着人们的欢歌笑语欢庆丰收，所以说，“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⑥。“和”还与美食相关，品尝美味佳

① 《尔雅·释诂》。

② 《周礼·地官司徒》。

③ 《左传·襄公十一年》。

④ 施忠连：《“和”乃天地之道》，载朱贻庭主编：《儒家文化与和谐社会》，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5~16页。

⑤ 张文：《“和”——儒学的最高境界》，载《中国哲学史》1997年第4期。

⑥ 《说文解字》。

肴，辅以身体舞蹈、口舌之声，以庆贺丰收之节。歌乐之时，乐要成曲，并和以众声，则需要音调调谐、词曲和合，而“禾”要变成美酒佳食，也必须酿烹而成，于是，“和”在“乐”与“食”的调谐中产生，由口品尝得出美味、演奏得出美声，所以，“口”在“和”中意义非凡，《说文解字》：“口，人所以言、食也。”由口决定的“调”，即是“和”。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曰，“调，龠也。龠，各本作和，今正。龠部曰，龠，调也，与此互训。和本系唱和字，故许之相应也。则既用和而龠废矣”。和谐同义、同意，可谓和合之配。《吕氏春秋·孝行》对此有准确的解释。“正六律，龠五声，杂八音，养耳之道也。熟五谷，烹六畜，龠煎调，养口之道也。龠颜色，说言语，敬进退，养志之道也。”

这是词源学意义上的“和”与“谐”。但“和谐”之意义显然不至于此，其宇宙论的本体意义、伦理道德规范意义、政治统治的战略意义，随之在历史的长河渐次衍伸出来。

二、“和而不同”

从史书记载来看，最早出现与儒家“和谐”思想近似的“和”的概念是在《国语》、《左传》中，前者记载了史伯论“和同”，后者言及了晏婴论“和同”。

据《国语·郑语》记载，周幽王太史伯（又称史伯）阳甫在与郑桓公探讨治国得失时提出了“和”的概念，这是在郑桓公询问周幽王治国的缺失实即是西周遭遇毁灭性的失败的缘由时，史伯所作的应对。周幽王是历史上著名的昏君，宠信近臣、小人，沉湎酒色，是传统中国著名的昏君典型。作为当时的智者，史伯对周幽王治国的劣行进行了总结，最终归结出君主应有的治国理念——“和”。这段颇长的对话原文如下：

（郑桓）公曰：“周其弊乎？”

（阳甫）对曰：“殆于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今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

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素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出千品，具万方，计亿事，材兆物，收经入，行姦极。故王者居九畹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王将弃是类也而与剋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

夫虢石父谗谄巧从之人也，而立以为卿士，与剋同也；弃聘后而立内妾，好穷固也；侏儒戚施，实御在侧，近顽童也；周法不昭，而妇言是行，用谗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姚试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也，不可以久。且宣王之时，《童谣》曰：‘糜弧箕服，实亡周国。’于是宣王闻之，有夫妇鬻是器者，王使执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惧而弃之。此人也，收以奔褒。天之命此久矣，其又何可为乎？《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驳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驳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安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鬻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鬻在，楮而藏之，传郊之。’及殷、周，莫之发也。及厉王之末，发而观之，鬻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妇人不帟而噪之，化为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齕齿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生物惧而弃之。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妇哀其夜号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褒姒有狱，而以为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天一生此久用处，其为毒也大矣，将使侯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首腊者，其杀也滋速。申、缙、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愁求之申，申人弗畀，愁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缙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强，其隩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君若欲避其难，其速规所矣，

时至而求用，恐无及也！”^①

史伯认为，周幽王无道的表现，是“同”而不能“和”。并以自然现象的必复，说明治国当以“和而不同”为要旨，不可“同而不和”；不能与国民同甘共苦，只是自己一味享乐，且自鸣得意，致使上下离心离德；造成上下失和的原因在于上下沟通渠道的缺失，本应是沟通王与民中间纽带的臣出现了重大的政治腐败。幽王抛弃光明正大有德行的人，喜欢挑拨是非、奸邪阴险的人，讨厌贤明正直的人，亲近愚顽鄙陋的人，排斥与自己意见不一致的正确主张，采纳与自己相同的错误说法；只是需要与己意见一致的臣子，对于阿谀奉承之辈以重用，不需要甚至敌视、打击与己不同意见的人，拒谏饰非，致使王国上下鸦雀无声，此谓“不和而同”。王的错失无人纠正，帝国危机无以预警，其帝国的灭亡也就不远了。

因此，在此可以看出，“和”这个概念的初始状态，是一个明显的政治概念，是关于治国根本战略的探讨；与“同”相对，是两个互为对应的哲学常用语，是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龢谓可否相济，相辅相成；同谓单一不二，无所差异。龢能生物，同无所成。所以，《国语·周语中》：“饮食可飧，龢同可观。”韦昭对此注释曰：“以可去否曰和，一心不二曰同，和同之用行，则德义可观。”

史伯认为“和”即“以他平他”，是“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是“和而不同”，而非“去和而取同”。在这里，史伯对“和”的定义是“以他平他”，即事物之间的和合，强调以不同元素相配合的矛盾均衡状态，其哲学含义是多样性的统一。“和”能产生新事物，如五音相和、五味相和、五色相和、多种意见相和，便可悦耳、悦口、悦目，辨明是非，利于昌明真理和政治。而“同”则是相同元素相凑合而求得的绝对等同，其哲学含义是无差别的同一，只有相同事物

^① 《国语·郑语》。

简单量的增加而无法产生新质。^① 史伯首先从自然状态的万物生成结构谈起,认为万事万物的构成规律,均是自然和合的过程,自然的构成因子是“土与金木水火杂”五种元素杂合而生,事物的相杂、协调、配合,取长补短,才能产生最好的效果,如美妙动听的乐曲是“和六律”的结果,香甜可口的美味是“和五味”的结果,依此,君主治理国家也必须和合众人,“以他平他”,解决各种矛盾、冲突,最终造成各种利益冲突的均衡与统一。例如,国家财富的增长,是“丰长而物归之”;治理国家是“择臣取谏工”,广泛采纳不同意见,而“和乐如一”。但是周幽王却与此相反,“去和而取同”,“以同裨同”,害怕对立面的存在,拒谏饰非,拒“明德”之臣,听阿谀奉承之词,重奸邪之小人,排斥异己,独断专行,其统治自然不会长久。

此处史伯所说“和”的原初本义,对于后来“和”思想的发展具有指导性意义,可以说,后世儒家对“和”思想的阐释、提升都没有超越史伯的思想范围,只是对其升华与开掘。史伯所提出的“和”,体现了这几层前在假设:

第一,社会是存在利益冲突的。无论是理想的治世,还是圣贤治理的王道乐土,不同阶层的利益差异、政治权力分配过程中造成的社会资源占有的差异,使得社会矛盾、冲突、争执不可避免,这一假定是“和”思想存在的前提。认可利益矛盾的普遍性、不可避免,就必然要求治者对此作出有效的回应,是消极的回避、一味的压制还是积极的求得和解、协调利益冲突,当然地成为治国的首要课题,于是儒家顺此思路,提出了民本思想。

第二,利益冲突的解决,政府权力选择是第一位的。国家治理,君主至为关键,而臣是君主的手臂、指掌,是君主权力的延伸。如何解决普遍的利益矛盾,以君、臣为核心的权力结构起着首要的作用。政府权力的统治方式决定着此种冲突的走向,能否控制、能否得到上

① 王冬:《古代“中和”观及其现实意义》,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下的支持，能否使这种冲突转化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动力，政府的决策或者说君主与臣子的政策选择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第三，治国战略的选择在协调而非压制。利益矛盾、冲突是客观的实在，君臣政策选择只能承认这种难以避免的难题，决不能自我蒙蔽、自我欺骗；在处理这种矛盾时，只能协商，不能片面地压制甚至暴力的控制，否则其统治的灭亡指日可待。这就是“和而不同”。

第四，“和”具有宇宙论的意义，又有方法论的功能。“和”与“同”是根本对立的两个范畴，同，与“异”不相容，不容异己者的存在；和，与“异”相容，是包容异己的和合。相同无所谓“和”，只有不同才是“和”。^①对于万事万物包括人类的自然生长，“和”有普适的意义；在“和”与“同”的选择中，是“和而不同”，还是“同而不和”，决定了治国者的政治素质和理性程度。

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和”的基本含义是“以他平他”，把性质不同的对立面“平衡”统一起来，从而形成新万物，而“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从而规定出“和谐”的原初意义。春秋末期、公元前6世纪的晏婴紧接着将“和”引入政治领域，提出了君臣“可否相济”的思想，指出“和谓可否相济、同谓同欲”^②。晏婴事见《左传·昭公二十年》：

齐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台，子犹驰而造焉。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醢琡无言，时靡有争。’

① 吕绍刚“中和说”词条，参见中国孔子基金会编：《中国儒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页。

② 《国语·郑语》韦昭注。